



訓令

一、奉 省府廿二年八月十日省編特字1847号訓令開查

本府編印之新湖北季刊抄至送府編彙等因

二、特令仰道以將上項資料於八月廿三日以前送廳彙轉

為要

右令

交通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本廳第四科

案業以此所

廳長朱○○



速刊

覽之

為徵集季刊第三卷第三期文稿仰遵此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恩施

三二八十一

1847

一查本府編印之新湖北季刊第三卷第二期合刊業已出版現第

三卷第三期文稿開始徵集行將編印。

二此次季刊仍闡建設紀實概對於本省交通農田水利一係一井等

55579

有價值之記載文字酌予刊登

三、特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將上項資料于八月廿五日以前送府備案為要

在案

建設廳

陸

陳

誠

馬元勳